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7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14 日，纽约

议程项目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阿根廷、* 巴西、智利、* 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 墨西哥* 和巴拉圭：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促进照护与扶助系统以推动社会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以期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回顾大会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大会第 S-24/2 号决议，附件。



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鼓励各方继续就社会发展问题开展全球对话，并重申其以往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建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5.4(认可和尊重无偿护理和家务，各国可视本国情况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在家庭内部提倡责任共担)，

表示注意到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相关国际劳工公约，其中载有与提供和接受照护与扶助者有关的条款，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⁵并确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将极大地促进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第 77/317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第 54/6 号决议，⁶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照护与扶助系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举措及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其中一些举措旨在保证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无酬照护工作以及护工和家政工人的报酬和代表权，以加强对人人享有经济和社会正义与权利的承诺，包括为此促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

认识到提供照护与扶助除其他外，包括满足接受照护者的身心和情感需要，这有助于他们享有权利以及尊重他们的尊严、能动性和福祉，

又认识到扶助是独立生活能力和融入社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还认识到必须提高老年人、残疾人 and 有心理健康问题者的适应力，为此应确保法律和社会保护，采取就业措施，提供更好的照护与扶助服务，促进在家庭和社区提供长期照护与扶助，便利残疾人获得和分享无障碍和助残技术，特别是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系统、行动辅助工具、助残装置和其他助残技术，从而确保其增强权能并拥有自主性和独立性，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8/53/Add.1)，第三章，A 节。

承认人们认为，通过促进代际生活安排、鼓励大家庭成员彼此邻近居住生活等措施加强代际关系，可增进儿童的最大利益和老年人的独立、安全和福祉，并认为促进参与式和正面的子女养育方式以及支持祖父母发挥作用的举措有益于推动世代之间的交往融合与团结，并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包括青春期少女)承担着过多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从而限制妇女在决定如何支配时间方面的能动性和她们参与决策进程和担任领导职务的能力，进一步加剧性别不平等，严重制约妇女和女童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妇女的经济机会，而且这种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阻碍广泛、持续的增长，还认识到在制定和执行照护政策时需要采取全面和跨代办法，包括在国家统计以及经济和社会决策中加以考虑，

又认识到妇女往往在自营职业和从事非全时或临时工作的劳动力中占较大比例，并继续承担着无酬照护与扶助工作的大部分责任，因此，她们的劳动力参与率较低，正式工作生涯也较短，进而为社会保障计划缴款的能力受限，致使贫困女性化现象加剧，在这方面注意到，通过各种重视并考虑到她们一生中的无酬工作时间、为她们建立社会保护的机制，包括照护与扶助系统，可帮助解决这一问题，

强调指出，需要承认和重视有偿照护工作和作为必不可少劳动者的护工，需要采取措施消除与照护与扶助有关的性别成见以及特别是与种族、残疾、族裔、年龄和移民身份有关的成见，减少照护工作的职业隔离，同时认识到需要改善有偿照护工作中的工作条件，减少不稳定就业，

承认全球人口老龄化的人口结构趋势加快，因此对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的需求增加，将需要更多的照护工作和扶助，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加强对老年人通过照护工作对照护与扶助系统所作贡献的估计，包括确认对家庭成员的无偿照护、特别是由老年妇女提供的无偿照护，并确保这方面的国家统计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

注意到提供家庭照护与扶助的人员在劳动力队伍中占相当大的比例，而且在全球范围内，照护工作在大多数情况下由妇女承担，她们当中许多人是移民或者处境特别脆弱者，使她们在就业条件和工作条件方面特别容易受到歧视，

承认各国应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确保发展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注意到儿童的发展取决于是否存在和能够享有一系列适当的面向家庭的社区和国家照料政策以及适当的生活条件，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及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供应，以支持健康的生长和发育，获得优质教育，包括幼儿教育，以及有激励性的环境和与细心照料者的交往互动，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减少、重新分配和重视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具体方式包括提倡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并且除其他外优先考虑建设可持续基础设施、制定社会保护政策和提供可及、可负担和优质的社会服务(包括照护与扶助服务、儿童保育和产假、陪产假或育儿假)，并且需要为有职业的母亲提供适当的产假和

保护，还认识到带薪陪产假和育儿假，特别是对父亲而言，是促进加强父子关系和父母之间更多地分担责任的必要照护政策，应辅之以有针对性的适当工作安排，

意识到需要建立健全、有韧性、促进性别平等、包容残疾、对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充分尊重人权的照护与扶助系统，以期承认、重视、减少和重新分配无酬照护、家务工作及扶助，

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并承认必须按照各自相应的社会和文化体系及文化价值，包括在社区照护与扶助系统方面，尊重和保护他们的传统和祖传知识，

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那些致力于处理照护与扶助问题的组织，包括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由青年领导的组织、女权团体、信仰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网络，正在推动把人们对照护与扶助的需求放在相关国家政策的核心位置，

1. **敦促**各国确保创造有利环境，促进有助于社会发展的照护与扶助系统，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接受照护者和照护者的福祉和权利，确认并在个人以及家庭、社区、私营部门和国家之间重新分配照护工作，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

2. **强调指出**会员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构建一个人人能获得所需照护的关爱社会，促进人们的权利和福祉，其基础是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倡导每个社会成员的积极参与以及个人、家庭、社区、国家和私营部门的集体责任，包括为此采取消除贫困措施、劳工政策、公共服务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方案；

3. **又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在制定和执行照护政策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在制定此类政策时需要开展社会对话，让照护者和接受照护者有代表权并参与其中，以确保此类政策增强他们的权能，尊重他们的尊严、权利、能动性和福祉；

4. **确认**有酬和无酬照护与扶助工作都造福于社会、经济、家庭和个人，认为投资于提供照护与扶助服务将增加接受照护者以及有酬和无酬照护者双方的福祉，在照护部门创造新的体面工作，促进经济繁荣；

5. **敦促**各国考虑在照护与扶助方面进行投资，促进照护与扶助政策及基础设施方面的法律制度或框架，促进国家立法和能力建设，以确保人人能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满足人们一生照护需要的必要优质服务，包括儿童保育、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保健和支助部门服务，并确保所有工人，包括非正规工人和处于非标准就业形式的人，都能普遍获得带薪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以及社会保障；

6. **强调指出**社会包容政策，包括照护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考虑到提供家庭照护与扶助的人员在劳动力队伍中占相当大的比例，而且照护工作主要由妇女承担，因此呼吁让所有人特别是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妇女和女童等处境脆弱者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同时考虑到增强所有妇

女和女童权能极大地促进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⁷

7. **鼓励**会员国考虑照护经济在提高劳动参与率、促进照护部门从非正规工作向正规工作过渡和创造体面工作条件、投资于社会基础设施和加强社会保护方面的乘数效应以及在照护政策和系统方面投资的回报；

8. **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有偿照护工作方面的挑战，如工资较低、工作条件差、就业不稳定和工作场所的骚扰(包括性骚扰)风险增加；

9.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增进代际大力互动的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例如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子女养育教育(包括为家庭照料人开展此类教育)、对祖父母包括身为主要照料者的祖父母的支持，以努力促进包容的城市化、积极和健康的老年生活、代际团结、社会融合；

10.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和加强在国家统计中对照护工作所作贡献的估计，包括确认对家庭成员的无偿照护，并支持开展调查研究，以便作出更知情、循证的决策，确保在国家计划中纳入对照护与扶助系统的投资；

11. **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其 2024 年届会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无障碍形式组织一次非正式政府间互动对话，目的是评价在促进和投资于照护与扶助系统及其对个人、家庭、社会和经济的贡献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主要挑战，同时考虑到照护者和接受照护者的作用；

12. **又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照护与扶助系统问题。

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